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230,5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56,648	99.8794	是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52,239	99.8763	是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069,464	99.8883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81,936	99.8969	是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63,362	99.8840	是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052,135	99.876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1,851	62.6623	是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7,442	61.7156	是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667	65.4139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7,139	68.0918	是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565	64.1038	是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7,338	61.693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于同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郑念辉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亮先生(独立董事)、郑连平先生、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曲亮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李连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方年锁先生担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幼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 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郑念辉先生

董事会成员: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杨华珍女士(职工代表董事)、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和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及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郑念辉先生、陈灵辉先生、曲亮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郑念辉先生担任。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曲亮先生(独立董事)、郑连平先生、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曲亮先生担任。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曲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李连军先生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年锁先生(独立董事)、杨华珍女士、李连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主任委员由方年锁先生担任。

上述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连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念辉先生为总经理、王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灵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幼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陈灵辉先生、李幼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王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王筠女士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传真:0576-87278889

E-mail:add@add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 1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美国 Beutel&Joyce, LLC 担任高级税务会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内审专员、财务总监助理、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幼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10 月出生,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04 年 3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陈灵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自 2017 年 9 月履职董事会秘书以来,后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履职相关培训,主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夯实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陈灵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裕精密智造有限公司董事,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陈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陈灵辉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陈灵辉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陈灵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按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汪勤、蒋军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定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鉴于本次交易仍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取得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持续推进,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除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6-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5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32 人;2025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中兴华所为 19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兴华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亨达公司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斐女士,2014 年 3 月 3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5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娅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2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202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孙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 一 11:30、13:30 一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四)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7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夏”)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投资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人名录进行了修改。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基金新增投资人,北京华夏对天津砺思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下降至 1.0661%。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砺思基金普通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砺思”)的通知,基金新增投资人,其对合伙人名录作出了修改,北京华夏对天津砺思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下降至 1.0638%,具体情况如下:

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2134%	200	0.2132%	普通合伙人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661%	1,000	1.0638%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92,600	98.7205%	92,800	98.72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3,800	100.0000%	94,000	100.0000%	-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津砺思基金的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天津砺思基金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募集期及回收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投资本基金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的规定,在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5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的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融普信”)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收到玖融普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玖融普信已增持公司股份 2,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1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153,1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玖融普信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南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13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97%;玖融普信持有公司股份 6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8%。

玖融普信与康南科技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5%。

3.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玖融普信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玖融普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玖融普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1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153,19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2,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玖融普信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4 日